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4年9月20日教評會議通過
86年10月1日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月17日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7月4日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8月20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及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訂定，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專任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及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外，尚應達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附件一)所列要件之一；兼任教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及近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至少一次平均成績 4.5 以上或全學院(或全共同教育中心)專兼任教師排名前 50%外，須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升等教授：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重要學術或應用價值之專門著作，且為本校同級教師中，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教授：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升等助理教授：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二條之一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且專任教師除教師評鑑通過外，尚應達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附件一)所列要件之一；兼任教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者，得逕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一、講師升副教授

講師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一) 任教滿三年以上，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

(二) 具有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之專門著作。若為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二、助教升講師

助教任職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講師。

前項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講師，得選擇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外加其他專門著作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改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先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而通過者，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三條 前條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所載起資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教師實際任教年資須完全符合前條規定才准予向本校申請升等；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教師實際任教年資至報部決審當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條 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除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二、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研究之代表作以專書方式為之者，須經專業人士認可之學術知名出版社出版。
- 四、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附三冊。
- 五、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填具合著人證明，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六、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 (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七、教學實務成就優異之教師升等，得以教學實務作品(如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教學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所謂教學實務成就優異之教師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教學成果第(一)項或第(二)項至第(十二)項中的4項以上指標：
 - (一)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 (二)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的科技部或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以及其他教學改進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
 - (五) 指導學生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CSCI、CSSCI 和 TSSCI(正式名單) 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 (六)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依授課之修業別，分為專科部、大學部與研究所三類，教師該學期該類別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落於該類別所有課程該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分之一。
 - (七) 曾獲本校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者。
 - (八) 曾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競賽獲獎者。
 - (九)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 (十) 教師評鑑教學類評鑑均通過者。
 - (十一) 進行至少3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教學成果發表必須有完整之教學歷程檔案(含教學課程之設計、學生學習成果之證據、教學觀摩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與教師教學之省思)，並經系評會審查合乎升等資格之認可。
 - (十二) 送審人教學成果/檔案(包含：教學成果與績效、教學創新、課程教材研發、教學專業服務與輔導、教學研究)內容完備，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 八、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

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得向教育部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四條之一 以藝術類送審之美術類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必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須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須通知所屬學院及人事室，以便辦理院級及校級之審查；其他各類得比照美術類辦理。

第五條 教師資格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者，其起資年月以學年度學期內報部審定之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若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年月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則以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年月起計；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者，其起資年月則以本校報教育部決審之年月起計之。

第六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下：

一、專任教師：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項 目 | 百分比 | 職 級 | | | |
|------|-------|-------|-------|-------|-----|
| | | 升教授 | 升副教授 | 升助理教授 | 升講師 |
| 研究成績 | 40-50 | 30-50 | 20-40 | 20-40 | |
| 教學成績 | 30-40 | 30-50 | 40-60 | 40-60 | |
| 服務成績 | 20-30 | 20-40 | 20-40 | 20-40 | |

(二)以教學實務成就優異升等者：

| 項 目 | 百分比 | 職 級 | | | |
|------|-------|-------|-------|-------|-----|
| | | 升教授 | 升副教授 | 升助理教授 | 升講師 |
| 研究成績 | 10-40 | 10-50 | 20-60 | 20-60 | |
| 教學成績 | 40-60 | 30-60 | 20-50 | 20-50 | |
| 服務成績 | 20-40 | 20-50 | 20-50 | 20-50 | |

二、兼任教師：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項 目 | 百分比 | 職 級 | | | |
|------|-------|-------|-------|-------|-----|
| | | 升教授 | 升副教授 | 升助理教授 | 升講師 |
| 研究成績 | 50-60 | 40-60 | 30-50 | 30-50 | |
| 教學成績 | 30-40 | 30-50 | 40-60 | 40-60 | |
| 服務成績 | 10-20 | 10-30 | 10-30 | 10-30 | |

(二)以教學實務成就優異升等者：

| 項 目 | 百分比 | 職 級 | | | |
|------|-------|-------|-------|-------|-----|
| | | 升教授 | 升副教授 | 升助理教授 | 升講師 |
| 研究成績 | 10-40 | 10-50 | 20-60 | 20-60 | |
| 教學成績 | 50-70 | 40-70 | 30-60 | 30-60 | |
| 服務成績 | 10-30 | 10-40 | 10-40 | 10-40 |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講師以上教師因全時進修、出國研究進修講學而未實際在校任課者。

- 二、申請升等各級教師服務本校之前一職級未滿一學期者。
- 三、兼任教師送審當學期每週授課不足二小時。
- 四、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就)之篇數未符合第八條規定者。
- 五、經教育部或教評會審議確定不得送審情況。

第八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就)之篇數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自訂,唯送審者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專門著作篇數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 一、送審講師資格者至少三篇;以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二、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須五篇;以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四、前三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CSCI、CSSCI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中心)經認定之國內、外重要期刊,每篇得抵一篇。
 -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每三項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得抵一篇。
 -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 (四)學位論文或經專業人士認可之學術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著作每本得抵二篇。
 - (五)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教學實務成就優異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得免除期刊收錄名單或認定之限制,但不得減少前項篇數之限制。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程序分為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含院級著作外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含校級著作外審)及教育部審查四階段:

- 一、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者,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教師升等申請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含院級著作外審)、校教評會(含校級著作外審)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函送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
- 二、升等教授者,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之等級,教師升等申請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含院級著作外審)、校教評會(含校級著作外審)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

規定函送教育部辦理審查及核定。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及程序如下：

一、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由老師向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填具「專(兼)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附件二、三)及相關表單各一份，連同符合規定之著作（作品或成果）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人事室，人事室審查教師升等年資資格，符合資格者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系教評會審議：

系教評會會議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根據教師送審著作、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及教師評鑑結果等資料進行綜合審查，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再併同會議紀錄提送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議：

(一) 由院教評會選任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 2 位（含）以上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院級著作審查通過。院級著作審查未通過者，亦須提送院教評會備查。

(二) 院教評會評分：

1. 院級著作外審通過者，於院教評會會議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根據教師院級著作審查意見、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教師評鑑結果及其他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等各項資料對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進行綜合審查（審查評分表見附件二、三）。

2. 經審查委員對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院級審查。

(三) 學院將通過院級審查教師之個人資料、「教師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申請書」、「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及送審著作（作品或成果）與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表單，依規定格式及份數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議：

(一) 由人事室主任將通過院級審議教師之有關資料，送請教務長及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核閱。由校教評會選任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 2 位（含）以上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者為校級著作審查通過。校級著作審查未通過者，仍須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 校教評會評分：

1. 校級著作外審通過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根據教師升等院級審查報告表、院級、校級著作審查意見、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教師評鑑結果及其他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等各項資料對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進行綜合審查（審查評分表見附件二、三）。

2. 經審查委員對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校級審查，除送審者五年內有經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或服務不良事蹟外，不得將綜合評量整體表現評分為不同意升等。

3. 對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自訂百分比，計算教學及服務之加權平均值，所得分數即為報教育部之教學服務成績。

(三) 校教評會會議審議升等案每學期舉行一次。

(四) 申請升等教師若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未通過者，再次申請升等時，若其送審著作（作品或成果）與前次完全相同時，因著作（作品或成果）已通過院級及校級著作審查，故著作（作品或成果）無需再送學者專家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若仍未通過校教評會會議審查者，則需更換代表作始得再次申請升等。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校方補助其著作審查費之原則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規範辦理，其審查費用由人事室編列之教學經常門項下支付；兼任教師著作審查費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對於院級或校級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就）外審審查意見如發現與客觀事實顯然不符時，應讓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並由該級教評會會議審議之。
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
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
- 第十三條 本校於受理升等申請案期間，發現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確定者，應不通過其升等案，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 至 5 年。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5 至 7 年；5 至 7 年。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7 至 10 年。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其年限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受理升等申請由本校教評會審議確定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處理。
- 第十四條 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應訂定其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經院（所、學位學程、中心、組）務會議審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

專任教師除教師評鑑通過外，尚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教授：

- (一)最近3次教學評量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進行教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等者。
- (二)近10年內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3次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 (三)近7年內擔任由人事室發聘之學術或行政職務滿5年(於本校附設機構擔任主管職者，得比照辦理)。
- (四)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院長、學務長、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3位主管推薦升等者。
- (五)近5年內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計畫累計金額達1000萬元。
- (六)近5年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達300萬元以上。
- (七)近5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研究優良獎、或輔導優良獎累計達3次。

二、升等副教授：

- (一)最近2次教學評量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學程)主任、院長進行教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等者。
- (二)近10年內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2次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 (三)近6年內擔任由人事室發聘之學術或行政職務滿4年(於本校附設機構擔任主管職者，得比照辦理)。
- (四)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院長、學務長、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2位主管推薦升等者。
- (五)近5年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計畫累計金額達750萬元。
- (六)近5年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達250萬元以上。
- (七)近5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研究優良獎、或輔導優良獎累計達2次。

三、升等助理教授：

- (一)最近1次教學評量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學程)主任進行教學觀摩並獲推薦升等者。
- (二)近10年內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 (三)近5年內擔任由人事室發聘之學術或行政職務滿3年(於本校附設機構擔任主管職者，得比照辦理)。
- (四)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院長、學務長、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1位主管推薦升等者。
- (五)近5年內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計畫累計金額達500萬元。
- (六)近5年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
- (七)近5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研究優良獎、或輔導優良獎。

附件(二)

輔英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 校級 院級

評審日期：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擬送審 職 級 | |
| 評分項目 | 自訂 百分比 | 評分分數 | | | |
| 研 究 | | 院級外審成績 | | | |
| | | 校級外審成績 | | | |
| 綜合審查意見：請委員勾選是否同意升等 ※請 各位委員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 | | |
| 教 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升等 教學：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升等 理由：_____ | |
| 服 務 | | 服務：_____ | | 除送審者五年內有經教評會 審議確認之教學或服務不良 事蹟外，不得將綜合評量整 體表現評分為不同意。 | |
| 合 計 | 100 | (同意其升等者，最低分數應為 70 分以上) | | | |

說明：

一、本評分表適用於院級與校級審查，送審教師可在各評分項目參考百分比範圍內（如下表）自訂百分比。

*以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項 目 | 百分比 | 職 級 | | | |
|------|-----|-------|-------|-------|-------|
| | | 升教授 | 升副教授 | 升助理教授 | 升講師 |
| 研究成績 | | 40-50 | 30-50 | 20-40 | 20-40 |
| 教學成績 | | 30-40 | 30-50 | 40-60 | 40-60 |
| 服務成績 | | 20-30 | 20-40 | 20-40 | 20-40 |

*以教學實務成就優異升等者：

| 項 目 | 百分比 | 職 級 | | | |
|------|-----|-------|-------|-------|-------|
| | | 升教授 | 升副教授 | 升助理教授 | 升講師 |
| 研究成績 | | 10-40 | 10-50 | 20-60 | 20-60 |
| 教學成績 | | 40-60 | 30-60 | 20-50 | 20-50 |
| 服務成績 | | 20-40 | 20-50 | 20-50 | 20-50 |

二、審查委員於教學及服務之評分請以整數計分，每一項目最高為一百分。

三、彙總校級委員評分分數，計算教學及服務之加權平均值，所得分數即為報教育部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

四、本評分及投票採無記名方式；經審查委員對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

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點：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

五、綜合審查意見：請委員勾選是否同意升等，勾選升等者請另予以評分，勾選不同意升等者，必須予以具體理由。

備註：塗改無效，若有塗改請換取新評分表。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保存期限：五年

表單編號：1500-3-14-

輔英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 — 校級 院級

評審日期：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擬送審 職級 | |
| 評分項目 | 自訂 百分比 | 評分分數 | | | |
| 研 究 | | 院級外審成績 | | | |
| | | 校級外審成績 | | | |
| 綜合審查意見：請委員勾選是否同意升等 ※請 各位委員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 | | |
| 教 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升等 教學：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升等 理由：_____ | |
| 服 務 | | 服務：_____ (同意其升等者，最低分數應為 70 分以上) | | 除送審者五年內有經教評會審 議確認之教學或服務不良事蹟 或未達所屬學系之教學、服務指 標外，不得將綜合評量整體表現 評分為不同意。 | |
| 合 計 | 100 | | | | |

說明：

一、本評分表適用於院級與校級審查，送審教師可在各評分項目參考百分比範圍內（如下表）自訂百分比。

*以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項 目 | 百分比 | 職 級 | | | |
|------|-----|-------|-------|-------|-------|
| | | 升教授 | 升副教授 | 升助理教授 | 升講師 |
| 研究成績 | | 50-60 | 40-60 | 30-50 | 30-50 |
| 教學成績 | | 30-40 | 30-50 | 40-60 | 40-60 |
| 服務成績 | | 10-20 | 10-30 | 10-30 | 10-30 |

*以教學實務成就優異升等者：

| 項 目 | 百分比 | 職 級 | | | |
|------|-----|-------|-------|-------|-------|
| | | 升教授 | 升副教授 | 升助理教授 | 升講師 |
| 研究成績 | | 10-40 | 10-50 | 20-60 | 20-60 |
| 教學成績 | | 50-70 | 40-70 | 30-60 | 30-60 |
| 服務成績 | | 10-30 | 10-40 | 10-40 | 10-40 |

二、審查委員於教學及服務之評分請以整數計分，每一項目最高為一百分。

三、彙總校級委員評分分數，計算教學及服務之加權平均值，所得分數即為報教育部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

四、本評分及投票採無記名方式；經審查委員對教學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

審查注意事項第八點：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

五、綜合審查意見：請委員勾選是否同意升等，勾選升等者請另予以評分，勾選不同意升等者，必須予以具體理由。

備註：塗改無效，若有塗改請換取新評分表。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保存期限：五年

表單編號：1500-3-05-1818